

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

用字第 511700202400016 号

项目名称	马踏洞新区南北干道（龙马大道）四期项目
项目代码	2308-511700-04-01-671064
建设单位名称	达州发展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建设依据	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十六次常务会会议纪要（第 53 期）、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(川投资备〔2308-511700-04-01-671064〕FGQB-0012 号)
项目拟选位置	达州市西外马踏洞新区
拟用地面积（含各地类明细）	该项目拟总用地 17.6086 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 8.7003 公顷（其中，耕地 7.4425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8.7933 公顷，未利用土地 0.1150 公顷。根据《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235 年）》，该项目用地范围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，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（城镇村道路用地）。
拟建设规模	全长约 2.079Km，主线宽度为 40~50m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备注：1. 项目拟用地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 2. 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 号）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 3. 此证仅为该项目选址意见书。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（用字第 511700202100028 号）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（选字第（2017）46 号）收回作废。 4. 电子监管号：5117032024XS0023495。	

发证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 日